

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8营北海债01）（债券代码：1880179.IB）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8营北海债01

4. 债券代码：1880008.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5.9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98%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设立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金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在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按上述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

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本金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雨亭

联系方式：0417-6578092

2.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维星

联系方式：010-5667370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5

资金部 010-88170231

五、 备注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第一期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营口北海新区城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